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《关于为中鼎密封件（美国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9日15:00至2016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马小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582,252,0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934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572,091,2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9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0,160,78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6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35,058,0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6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4,897,2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4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0,160,78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65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## **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**议案 1.00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.00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**议案 3.00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**议案 4.00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5.00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议案 10.0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议案 11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议案 12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13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14.00 关于修改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2,252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5,058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**议案 15.00 关于为中鼎密封件（美国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2,252,0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058,0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鲍金桥 束小俊
- 3、结论性意见: 见证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21 日